

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3]1555 号”文核准。

根据《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0.56 亿元（含 0.56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债券期限为 5 年。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单利按年计息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于 2028 年、2029 年和 2030 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30%、30% 和 4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最后 3 年每年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0.56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2.73%，全场倍数为 2.21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，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价、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，发行人未操纵发行定价、暗箱操作，未以代持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，未直接或通过其他

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，未发生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获配本期债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发行人: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5年4月2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4 月 22 日